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175,514 股，涉及人数 238 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10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28,587,650,142 股。

●本次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 3.20478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 2.686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3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175,514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王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995万股。

8.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登公司于5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3.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中登公司于11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5.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68.92 万股。

16.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7.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中登公司于 4 月 25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8.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9.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中登公司于 7 月 3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0.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1.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中登公司于10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2.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3.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中登公司于12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4.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5.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止申报时间届满, 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6.2024年2月21日, 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止申报时间届满, 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同日, 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10日届满, 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8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85.6566万股。2024年3月11日, 该部分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7.2024年3月26日, 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中登公司于3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8.2024年4月22日, 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张新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中登公司于4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9.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0.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陆义超等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中登公司于 10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31.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汤维贵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汤维贵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2.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维贵等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中登公司于 12 月 25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33.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杨贵芳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杨贵芳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同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15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79.3576万股。2025年1月16日，该部分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4.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贵芳等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登公司于2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35.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截至本公告日，申报时间尚未届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

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公司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达到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3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大于 0。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8.7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2.7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3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小于 0。	否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4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大于 0。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7.16%；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7.30%； 2024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小于 0。	否

鉴于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对 23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175,51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2%。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后的价格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股票各次分红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①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10日，授予价格为3.38元/股；

②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2.84元/股。

2.分红情况：

①2022年8月1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2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②2023年8月1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

③2024年8月14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①首次授予部分： $P1=3.38-0.02122-0.076-0.078=3.20478$ （元/股）。

②预留授予部分： $P2=2.84-0.076-0.078=2.686$ （元/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适用的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478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适用的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86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1,725,792.2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中披露的 1,805,13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8,618,630,794 股减少至 28,587,650,142 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 总数比 例（%）	回购注销股票 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 数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80,652	0.11	-30,980,652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7,650,142	99.89	-	28,587,650,142	100.00
三、股份总数	28,618,630,794	100.00	-30,980,652	28,587,650,142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175,514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 3.20478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 2.686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91,725,792.24 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